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3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30-XM001
2. 项目名称：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8.6958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7.78001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 视频建设项目	118.695815	1 项	沿北运河通州段建设 21 路高点监控，利用现有通信基站挂载高清摄像头，实现北运河全线水利、交通、生态、景区、应急一体化可视化监管

6. 项目建设周期：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18号楼9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方式：010-80881930
联系人：李老師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小区 18 号楼 912 室
联系方式：010-89526942-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博
电话：010-89526942-607 18601347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项目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 (1) 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u>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u></p> <p>账号：<u>344156033251</u></p> <p>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需写明项目名称</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本项目须现场解密（地点同开标会地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 傅工</u> ； 联系电话： <u>010-89526942-6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70号院百合湾小区18号楼912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照下浮20%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u>
	其他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p> <p>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本项目另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套，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订：采用 A4 纸竖版排列，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按照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页码应标注在文件右下角，《响应文件》封面作为第 1 页； 3. 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现场解密时，投标人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开标解密时一同递交。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上传或投标保证金凭证票据错误、弄虚作假、字迹模糊、印鉴不清等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的，其**响应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款凭证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控制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
2	商务部分（30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3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2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力量强，得10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力量较强，得7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力量弱，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要求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相关证书电子证照证明，否则无效	10
3	技术部分（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5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11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实用性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全面、详细，实用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欠全面，实用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在承接首都功能疏解、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承担着重要使命。与此同时，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洪水、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事件发生频率与强度较历史同期显著上升，自然灾害链风险日益突出，对城市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峻挑战。从“23·7”到“25·7”极端强降雨过程的应对实践来看，当前在流域洪涝风险早期评估与动态研判、河道船只及障碍物全面排查、重点防洪区域与薄弱环节视频监控覆盖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尤其是在河道沿线、险工险段、蓄滞洪区等关键部位，受地形遮挡、供电取网条件限制等因素影响，现有监控点位覆盖不足、视野受限、夜间及恶劣天气下成像质量较差，导致现场态势无法实时、清晰、全面地回传至指挥中心，基层应急巡查与响应工作面临“看不见、看不清、看不全”的客观困难。

在此背景下，《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韧性提升规划及行动计划》等文件明确要求，完善全域覆盖的城市运行感知网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设施的可视化监控能力。进入“十五五”阶段，通州区将进一步聚焦“数字赋能韧性安全”，夯实城市安全运行的基础感知设施，为后续实现精细化管理和高效处置提供直观、可靠的图像信息支撑。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立足全区加快韧性城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风险监测、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等核心职能的现场可视需求，以“补盲区、强覆盖、提质量”为原则，系统推进重点流域、河道及险工险段的高点视频监控工程建设。本项目依托铁塔高位挂载与网络覆盖优势，通过部署高点高清摄像头及配套传输设施，构建覆盖重点防洪区域、河道关键断面的视频监控采集网络，有效解决当前监控视野受限、遮挡严重、夜间成像不清等实际问题。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重点流域、河道、险工险段全天候、远距离、高清化的视频图像采集与稳定回传，为日常巡查、汛期值守及突发事件现场研判提供及时、连续、清晰的实况画面，弥补现有监控体系的覆盖盲区，显著提升通州区对重点区域现场态势的感知能力与可视化调度水平，为城市副中心建设成为宜居、韧性、智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扎实的视觉感知基础。

（二）建设原则及目标

1. 建设原则

（1）**经济合理原则**。加强北运河重点流域（北段、中段、南段）视频监控建设，切实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充分利用通信塔、电力、配套等现有基础设施资源，统筹推进“一塔多用”，促进存量与增量视频监控网络资源的互通和共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建设，确保视频设施建设的经济性、合理性。

（2）**统筹兼顾原则**。深入推进智能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智能化视频监控建设，解决北运河重点流域（北段、中段、南段）视频监控设施共用、生态监测、应急调度等需求，确保资源利用率最大化。

（3）**适度超前性原则**。在保证建设可落地的前提下，在设施建设、设备配置方面适度超前，保持技术先进性，使新建立的视频监控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应急发展与管理要求。

（4）**安全可扩展原则**。注重远近结合，顺应技术创新，保障北运河重点流域（北段、中段、南段）建设的持续、稳定、安全、可靠、高效，视频监控建设要保证数据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保证网络和数据的安全运行，把网络系统故障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建设目标

2.1 业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提升通州区北运河重点流域的视频监控覆盖能力与可视化水平，具体业务目标如下：

（1）构建全域覆盖的视频监控能力

利用高点监控，实现北运河通州段重点流域、险工险段、跨河设施等关键区域的全天候、广视角视频覆盖，消除现有监控体系的视野盲区，变人工徒步巡查为远程可视化巡查。

(2) 提升复杂环境下的视频采集质量

满足夜间、雨雾、远距离等复杂环境下的高清视频采集需求，确保在低照度、恶劣天气条件下仍能输出清晰的实况画面，实现对河道远端船只、堤防异常、漂浮物等关键目标的清晰辨识。

(3) 满足多区域、多场景的统筹观测需求

单个高点覆盖数公里范围的河道区域，实现多个风险点位的兼顾观测，形成对重点流域、行洪通道、易涝区域等关键场景的规模化视频覆盖，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直观、统一、实时的现场画面。

2.2 技术目标

(1) 视频采集目标

高清成像：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080P，具备红外夜视、激光补光、光学透雾等功能，满足全天候、远距离高清视频采集需求。**稳定可靠：**前端设备适应户外复杂环境，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 $\geq 10,000$ 小时。

覆盖范围：单点高点摄像机可覆盖 2-3 公里范围，有效替代多个分散的地面监控点位。

(2) 硬件设施目标

前端稳定：摄像机及配套设备具备防尘、防水、防雷、耐高低温等户外防护能力，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安装适配：前端设备适配利旧铁塔安装，充分利用存量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传输可靠：配套传输设施确保视频图像稳定回传至指挥中心，满足实时查看需求。

(三) 建设方案

1. 支臂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通信塔，挂载视频监控设备，满足建设需求，建设前期需对现有通信

塔进行选址，并评估其建设标准。

1.1 通信基站选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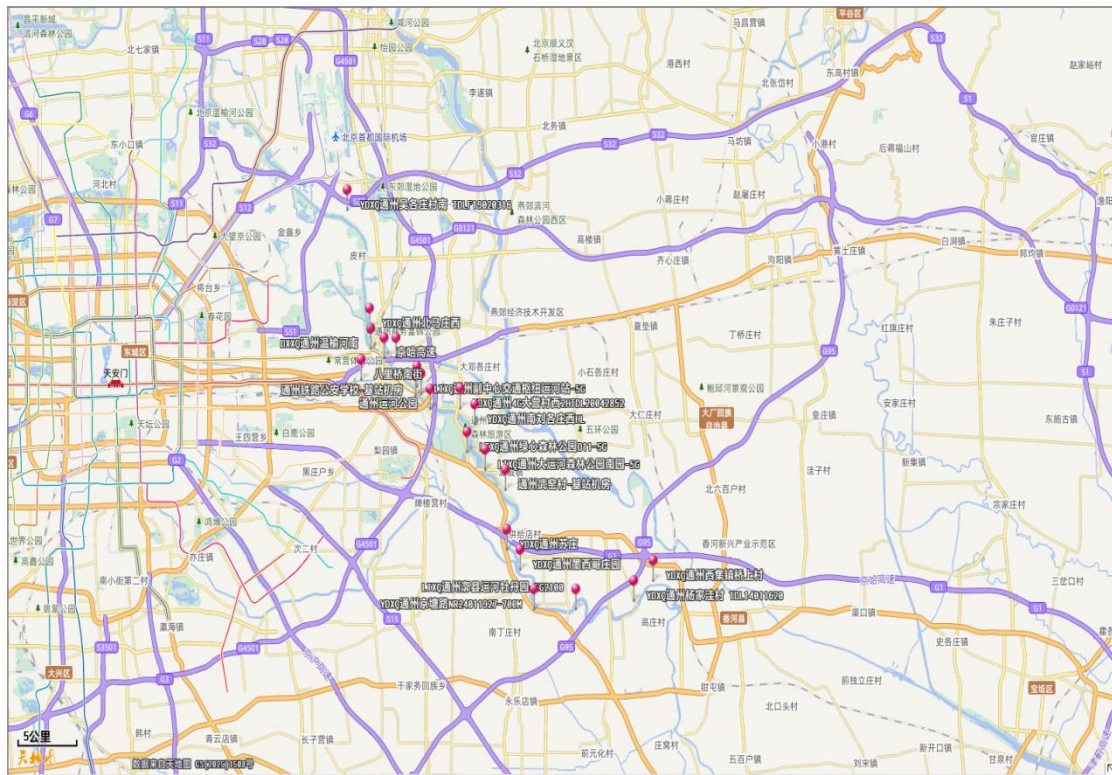
- 结合简单仪器（望远镜、定位仪），采用目视观测时，瞭望半径宜为 2~3km；
- 通信塔必须高出周围最高树冠，其设备安装平台与周围最高树冠的高差不得小于 5 m；
- 通信塔检测合格且在设计使用年限范围内；
- 塔上平台或者抱杆具有安装摄像头支架的条件；
- 防雷系统良好，防雷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1.2 摄像头支臂安装要求

采用 70x5 角钢满焊制作长度 400mm 支架构件，端部采用 10mm 钢板与角钢主材满焊，钢板依照监控设备预留螺栓孔位，角钢支架与原有抱杆采用 U 形箍（两母一垫）可靠固定。钢构件为热镀锌 Q235B，焊缝焊角尺寸为 5mm，均为满焊，监控设备与杆塔的防雷引下线就近连通。

1.3 点位踏勘情况及分析

➤ 设备部署点位分布图



(四) 项目分项控制价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最高限价 (元)
1	硬件及配套工程费	提供 400 万像素高清激光可见光球机、前端交换机及前端监控建设的配套工程	346892.76
2	网络通讯费	1) 10Mbps独享带宽 2) 低延迟、低丢包 3) 支持加密、稳定可靠 4) 服务期为 24 个月	336000.00
3	铁塔高点租赁费	高点资源租赁费, 包含杆塔、机房等资源的高点空间占用, 每年两次日常巡检, 对设备、配套设施、线缆、安全隐患的安全保障	494907.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运河（通州段）高点视频建设]项目（“项目”）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施工服务时间、地点和内容

1.1 施工服务地点：[北运河通州段]。

1.2 施工服务内容：[沿北运河通州段建设21路高点监控，提供高清摄像头、配套施工服务、网络传输服务及高点站址综合服务]。

1.3 施工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施工及内验，并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缓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提供技术资料：[/]。

2.2提供工作条件：[/]。

2.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2.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元，大写[]。费用包含高点视频监控建设所涉及的高清摄像头、站址定制结构件、配套施工、网络传输、设备供电、站址综合服务及每年2次站址巡检。

服务期内若甲方站址需求变更，移机服务(含设备拆卸、新址设计踏勘及配套施工)按次收取，每次费用为（含税价）为人民币 [10000]元，大写[]；其中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3.2 合同款由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2) 到货款：

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3) 验收款：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4) 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3.4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变更说明函样例详见附件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

3.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验收及维护

4.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签署《交付验收单》。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出与交付质量相关的书面异议（甲方需附异议证明材料）而拒不验收或超期未完成验收的，或未经验收程序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乙方服务未满足甲方的需求或质量问题等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验收合格日期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届满[5]个工作日之次日起算。自《交付验收单》签署或验收合格的当日，高点视频监控的设备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权和风险均转移至甲方。

4.2验收标准：[新建高点监控点位21个，部署高清摄像机21套，配套传输链路搭建21条，电力供应及网络传输稳定]。

4.3质保时长：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质保服务。

4.4质保界面：乙方负责铁塔、[摄像头]设备、动力环境配套设施、网络链路、机房环境的维护。

第五条 保密

5.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应对指控，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应对指控事项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7.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视频监控涉及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8.1甲方保证，其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8.2甲方保证，其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不包括国家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如在乙方签署《交付验收单》或建设服务项目终验完成（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后，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乙方不再负有数据安全义务。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措施。

8.3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
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
露、篡改、丢失。

8.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
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
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
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
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
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
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
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
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
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施工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
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
用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
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6]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0]%；乙方对因本
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
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
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
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
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
程度采取单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
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11.2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3.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3.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

14.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6.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交付验收单》模板

附件 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1:《交付验收单》模板

交付验收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甲方:	乙方:
开工日期:	实际工期: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通过/未通过):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注释:

1. 本《交付验收单》作为甲方确认交付验收通过的凭证;
2. 双方签署本《交付验收单》后, 视为标的物交付至甲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关于 XX 公司与 XX 公司签订合同的收款信息变更说明函

XX 公司:

由于 XXX 原因, 我公司收款信息发生变更, 现申请将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的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2		
3		

收款信息变更为如下:

开户行: [XXX]

银行地址: [XXX]

户名: [XXX]

账号: [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

地址: [XXX]

电话: [XXX]

我公司承诺, 因本收款信息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 [XXX]

[]年[]月[]日

单位公章	单位财务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70 号院百合湾 18 号楼 912 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果园支行，账号：344156033251），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硬件及配套工程费	提供400万像素高清激光可见光球机、前端交换机及前端监控建设的配套工程	响应报价： 元
网络通讯费	1) 10Mbps独享带宽 2) 低延迟、低丢包 3) 支持加密、稳定可靠 4) 服务期为24个月	响应报价： 元
铁塔高点租赁费	铁塔高点资源租赁费，包含杆塔、机房等资源的高点空间占用，每年两次日常巡检，对设备、配套设施、线缆、安全隐患的安全保障	响应报价： 元
建设周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			

注：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须提供合同主要章节（至少包括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部分

备注：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编写相关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硬件及配套工程费	提供400万像素高清激光可见光球机、前端交换机及前端监控建设的配套工程	响应报价： 元
网络通讯费	1) 10Mbps独享带宽 2) 低延迟、低丢包 3) 支持加密、稳定可靠 4) 服务期为24个月	响应报价： 元
铁塔高点租赁费	铁塔高点资源租赁费，包含杆塔、机房等资源的高点空间占用，每年两次日常巡检，对设备、配套设施、线缆、安全隐患的安全保障	响应报价： 元
合计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硬件及配套工程				
1	监控摄像机	1.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25 fps 高清画面输出； 2. 支持 H. 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3. 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 Lux/F1.4（彩色），0.0001 Lux/F1.4（黑白），0 Lux with IR 或 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 0.0002Lux@F1.18 黑白：0.0001Lux@F1.18Lux（激光开启） 4. 支持 4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5. 采用高效变焦激光器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800 m； 6.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7.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9.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或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式 11.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或支持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可有效应用于河道监管 12. 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 13.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14.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15. 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16.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光学防抖、SmartIR 17. 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8.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台	21

		<p>19. 支持最大 256 GB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p> <p>20. IP67; 6000 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p> <p>21. 支持防破坏预警功能; 或支持自动智能雨刷功能, 自带防水膜, 可有效提升雨天画面效果</p>		
2	交换机	<p>1. 名称: 交换机</p> <p>2. 功能: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2 个千兆 SFP 光口 • 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 设备安全防护攻击 • 支持 RLDLP, 快速检测网络故障, 为网络安全保驾护航 • 支持全网管, 设备管理轻松易操作无风扇, 自然散热, 静音且节能</p>	套	21
3	插座	<p>1. 名称: PDU 工业插板</p> <p>2. 规格: PDU 机柜插座 10A 与 16A</p> <p>3.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套	21
4	双绞线缆	超五类网络线	m	1085
5	电力电缆	<p>1. 名称: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p> <p>2. 型号: ZA-RVV</p> <p>3. 规格: 2*4</p> <p>4. 材质: 铜线</p>	m	1085
6	电力电缆	<p>1. 名称: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p> <p>2. 型号: ZA-RVV</p> <p>3. 规格: 1*16</p> <p>4. 材质: 铜线</p>	m	75.6
7	电力电缆	<p>1. 名称: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p> <p>2. 型号: ZA-RVV</p> <p>3. 规格: 1*4</p> <p>4. 材质: 铜线</p>	m	105

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接线端子 2. 型号:16 m ² 、6 m ² 、4 m ² 3. 材质、类型:铜端子	个	120
9	钢支撑	1. 钢材品种、规格:L7L5 角钢 2. 安装高度:35 米-50 米铁塔上	t	0.298
10	光纤合束器、光纤分束器	光纤 hdmi 线 8K2.1 高清线连安防监控电脑电视投影仪舞台演出导播直播 led 屏视频线 光纤 HDMI 线 8K2.1 版+线车 30 米	条	1
网络通讯				
11	网络通讯费	1) 10Mbps 独享带宽 2) 低延迟、低丢包 3) 支持加密、稳定可靠 4) 服务期为 24 个月	条	21
铁塔高点租赁				
12	铁塔高点租赁费	铁塔高点资源租赁费, 包含杆塔、机房等资源的高点空间占用, 每年两次日常巡检, 对设备、配套设施、线缆、安全隐患的安全保障	个	21